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

简牍研究译丛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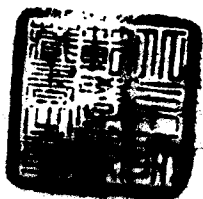
D B 20/18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37492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137492

责任编辑 渝 珠
封面设计 式 一
版式设计 王丹丹
责任校对 东 山

简牍研究译丛
JIANDU YANJIU YICONG

第 二 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87 千字

1987 年 5 月第 1 版 198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600 册

统一书号: 11190·174 定价: 3.20 元

编者说明

《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收录了日本学者研究我国古代简牍的十六篇论文，其中有关居延汉简包括新出土的居延汉简十三篇，云梦秦简、武威和敦煌汉简各一篇。

这些论著所引简牍释文和文献记载包括标点符号均有一些错误，为了尊重原著，未予改正。各篇体例不尽一致，亦未尽予统一。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辑由孙言诚、余太山、姜镇庆负责校订译文，谢桂华负责编辑定稿。在编辑和出版过程中，得到林甘泉、张政烺、李学勤等同志的大力支持，日本学者大庭脩先生给我们提供了许多资料，还承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积极协助，特此一并谨致谢忱。

编者

1983年11月

目 录

居延出土的诏书册与诏书断简

……………(日)大庭脩著 姜镇庆译 (1)

论礼忠简与徐宗简

——平中零次氏算赋申报书说的再探讨

……………(日)永田英正著 姜镇庆译 (35)

居延汉简集成之二

——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二)

……………(日)永田英正著 谢桂华译 (58)

秦汉帝国的军事组织……………(日)米田贤次郎著 余太山译 (164)

论西汉的张掖郡都尉……………(日)市川任三著 吕宗力译 (190)

居延汉简烽燧考

——特以甲渠候官为中心

……………(日)永田英正著 那向芹译 (244)

汉代田租查定法管见……………(日)米田贤次郎著 姜镇庆译 (272)

汉代的户口调查……………(日)佐藤武敏著 姜镇庆译 (295)

论汉代的论功升进……………(日)大庭脩著 姜镇庆译 (323)

汉简所见地名考……………(日)日比野丈夫著 张亚平译 (339)

从简牍看汉代边郡的统治制度

……………(日)永田英正著 张荣芳译 (352)

- 居延新出的《候粟君所责寇恩事》册书
 ——“爰书考”补……………(日)大庭脩著 姜镇庆译 (387)
- 汉简研究的新阶段
 ……………(日)大庭脩著 喻 红译 张书生校 (409)
- 云梦出土竹书秦律的研究……………(日)大庭脩著 孙言诚译 (418)
- 汉代的决事比
 ——玉杖十简排列一案……………(日)大庭脩著 姜镇庆译 (438)
- 敦煌汉简释文私考
 ——一九七二年在外国研究调查报告之一
 ……………(日)大庭脩著 姜镇庆译 (449)

居延出土的诏书册与诏书断简

(日) 大庭脩

序 言

汉律、汉令等汉代根本法典，由于大部分都已散佚，我们无从了解它的全貌。多年来，有许多先辈一再集成佚文，想努力复原汉代的法典。然而，只依靠现有史书里散见的佚文来复原汉律和汉令，因为数量太少，自然取得的成果也是有限的。用佚文来复原汉律、汉令，由于资料互相矛盾，又没有发现一个能综合解决这种矛盾的普遍原则，面临着不可逾越的障碍，因而困难依然存在。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发现新资料。从这种意义上说，在中国西北地区发现的大批汉代简牍，特别是一九三〇年发现的居延汉简，对于研究汉代法典，作出了很大的贡献^①。这些简牍中的汉律和汉令佚文^②，虽已经人介绍，但因各种原因，最近才发表了将近三十年来未曾公开发表过的原简照片，使得我们才知道以前只知其释文的律令简牍，其中有一些字的释读必须纠正^③，并且，只有看了照片，才能按照简牍的形制和笔迹来进行探讨，而这是过去所做不到的，这使我们对汉代法典的研究又前进了一步。我在这篇文章里准备对汉代制诏进行的研究，也有许多地方是只有利用了居延汉简的照片才能进行的。

本文是在研究汉代诏书以前对所需要的资料进行的考证。至于各种问题的系统研究，将在本文的续编中进行^④，本文只是指出了说明问题的方向而已。我之所以这样做，虽然也是由于篇

幅和其他条件的限制，但主要是希望尽快向同行学者提供资料，以便集思广益，早日解开汉代法典之谜。

一、关于元康五年诏书册的复原 及颁布诏书的书写格式

关于汉代颁布诏书时的书写格式，王国维已在《流沙坠简》卷二“屯戍丛残考释”·“簿书类”三中考释一百四十支敦煌简时，引用了《史记·三王世家》、《孔庙置守庙百石孔龢碑》、《无极山碑》等进行了考证，而劳榦在《居延汉简考释》乙“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诏书一、二、三中，加上居延汉简六五·一八、一〇·三〇、五三·一等资料，进一步证实了王国维的考证是正确的。一句话，颁布诏书时的书写格式，就是在诏书后面接着有下面这种形式的“诏行下之辞”：

某官下某某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这种诏书的断简，在敦煌和居延汉简中有许多例子，因此，在解释这些断简方面，就没有什么可以重新补充的了。不过，这些诏书断简并没有应该写在它前面的诏文，而在诏文中又没有应该写在其后的“诏行下之辞”。总之，一件首尾完整的汉代诏书，我不但在正史和碑文里没有看到，就是在简牍中也没有看到过。我经过种种研究之后，才知道连在一起的居延汉简是能够复原为诏书原来的形式的，所以，我才要在本文中重新探讨颁布诏书的书写格式。

第一件使人注意的文书是：

简(1)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书从事下
当

用者如诏书 一〇·三三

这支简在劳榦的《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1949年出版，铅印本，以下简称《释文》)中，载于第21页；在劳榦的《居延汉简》图版之

部(1957年出版,以下简称《图版》中,载于第70页;在劳榘的《居延汉简》考释之部(1960年出版,简称《考释》)中是一四四五号;在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居延汉简甲编》(1959年出版,以下简称《甲编》)中是九六号。对于下面所引用的简,我将分别注明这四种版本的页数和号数,如21页,70页,一四四五号,甲九六。这支简的释文,在《释文》中释作“下丞相相承书”,衍释一个“相”字;在《考释》中则漏释“癸丑朔”的“朔”字,把“御史大夫吉”的“吉”字释作“告”字,这些都是错误的。对于这些衍字、漏字、误字,我在下面都作了注,本文除了特别重要的字外,一律不加讨论。

简(1)中所说的“御史大夫吉”,就是《汉书·百官公卿表》所载的丙吉:

地节三年六月辛丑,太子太傅丙吉为御史大夫,八年迁。简文的意思是:元康五年(公元前61年)二月癸亥(11日)御史大夫丙吉和丞相所下诏书。下令有关官吏,一律遵诏办理。这段简文就是王国维所谓的“诏后行下之辞”。

第二件值得注意的同样文书是:

简(2)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车骑将=军=中=二=千=石=郡太守
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少史庆令史宜王始长 一〇·三〇^⑤ 八页 二九葉
五八八号 甲八九

在西汉的丞相中,名叫相的人,只有魏相一个,本简中所说的丞相显然就是魏相。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地节三年六月壬辰,魏相从御史大夫出任丞相,在神爵三年三月丙午日死亡以前,一直担任这个职务。丙吉是继魏相之后接任御史大夫的,魏相死后,他担任了丞相。劳榘认为车骑将军就是韩增^⑥。他说根据于支,本简是神爵元年的简^⑦。这支简的内容是,丞相魏相把诏书下达给车骑将军、将军、中二千石、二千石、郡太守、诸侯相。少史

庆，指的是丞相少史。《汉书·昭帝纪》元凤元年冬十月条中见到丞相少史王寿，如淳注：少史是武帝时设置的，秩四百石。又据《旧汉仪》载，在武帝元狩六年丞相吏员三百八十二人中，史二十人秩四百石，少史八十人秩三百石，属百人秩二百石，属史百六十二人秩百石，秩都是丞相府中的高级书记官。令史宜王和始长也一定是丞相府里的令史。

将简(1)与简(2)加以比较，可以看出这两支简中钩的笔迹均写得很粗，完全出自一个人的手笔。而且，这两支简的上方编号都是一〇(一〇·三二、一〇·三〇)。居延出土的汉简都各有各的编号，而每支简的编号都由上方和下方两个编号组成，上方编号表明出土地点，而下方编号是把每个出土地点的简按照顺序排列的整理编号。因此，编号一〇·三〇就是第十出土地点的第三十支简。上方编号均为一〇，说明它们都是从第十发掘地点出土的简^⑦。因为简上的字都是一个人的手笔，且又都是一个地点出土的，所以，可以把简(1)与简(2)看作原来是连在一起的。简一〇·三〇写的“二月丁卯”可能是指二月十五日，比简一〇·三三的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即二月十一日晚四天。因此，我以笔迹和出土地点相同的简为线索，在第十号出土地点的简中，查对了除了此简之外还有没有笔迹相同而又写着“诏后行下之辞”的简，结果找到了简一〇·二九，一〇·三一，一〇·三二。为了论述方便起见，先将简一〇·三二列举如下：

简(3)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大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
国农部都尉^⑧小府县官承书从事
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佐定

一〇·三二 七页 二八葉
五五六号 甲三四

所谓张掖长史就是张掖郡的长史。长史是只设在边郡的秩六百石的掌管兵马的官员。简文内容是说：当时由于张掖郡太守不在官

署而由长史延代行太守的事务^⑧，而且，郡丞也不在官署，由肩水仓长汤代行郡丞的事务，并以太守和丞的名义给张掖郡属下的属国都尉、农都尉、部都尉以下下达了诏书，命令他们按照诏书执行。守属宗助和府佐定都是张掖太守府的属吏。由于元康五年三月的癸未是初一，所以文中的丙午是二十四日。诏书于二月十四日由丞相下达后，传到张掖太守府再向下级官府颁布，用了四十天。

由此可见，太守府下达的诏书，在居延汉简出土地区，就到达了居延都尉府、肩水都尉府、农都尉府。而接到诏书后再往下传达的简是：

简(4) 闰月丁巳张掖肩水城尉谊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书从事下当

用者如诏书/守卒史义

一〇·二九 七页 二八葉
五五七号 甲八八

这支简也记载因肩水都尉不在官府而由城尉代行了都尉的事务。文中的“以近次”这句话，说的是资历接近，即位次接近^⑨。藤枝晃在《汉简职官表》中认为，“城尉，究竟是塞尉，或县尉的别称，还是都尉府的尉，不太清楚”^⑩。但因肩水没有县，所以，我不把城尉看做是县尉，而且，如果注意到这支简的文书所要下达的官吏是候和城尉，那末，城尉和候应该都是独立的官署单位，所以，城尉似乎不是都尉府的尉，可能是塞尉的别称。简中的“守卒史义”是都尉府的卒史。诏书下达到这里才算是到达了候官。候官是统辖几个候、燧的前线基地，相当于《后汉书·百官志》太尉条中的军候，肩水都尉属下有肩水候官、广地候官、橐佗候官。附带说一句，东汉的军候是比六百石的官。

简(5) 闰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令史得

这支筒的内容是说，由于肩水候官的长官即肩水候不在官署，由士吏横代行候的事务，而向尉、候长等人下达了诏书。前引一〇·二九筒是闰月丁巳，本筒为闰月庚申，可知从肩水都尉府发文到肩水候发布命令，为时三天。那末，筒（5）的闰月是在哪个月后面呢？根据《二十四史朔闰表》和《三正综览》，元康五年三月改元为神爵元年，而这一年的闰月是在四月之后，其朔日是壬午。这就是说，这个闰月中既没有丁巳，也没有庚申。这样的话，我就不能不怀疑这两支筒是附在不同于前面所引三支筒的诏书上的。不过，我这个想法也有问题，因为这五支筒在编号上是相连接的（从一〇·二九至一〇·三三），都出土于同一个地点。假若它们是按照出土顺序来编的号，那末，它们就象是叠在一起而同时出土的。并且，它们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由于这两点，使我很难把这五支筒区别开来。因此，我还必须举出考察这个“闰月”所需要的筒。不过，由于这个问题还牵涉到日期的问题，所以，我想先研究一下具有更重要意义的问题：这样传达下来的究竟是什么诏书？

我想在这里提醒大家注意御史大夫丙吉的奏文，这篇奏文中没有缺字，文章的意思大体上能完全了解，因此很早就有名。这支筒经劳榦在《居延汉简考证》乙“公文形式与一般制度”中的“别火官”项下作了说明，它由筒一〇·二七和筒五·一〇所组成，筒文如下：

筒（6）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书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夏至宜寝兵大官抒井更水火进鸣鸡谒以闻布当用者●臣谨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今官各抒别火

一〇·二七 五页 二一葉
五九〇号 甲九一

筒(7)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长安云
阳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寝兵不听事尽
甲寅五日臣请布臣昧死以闻

五·一〇 五页 二一葉
四〇一号 甲九二

这两支筒出土地点是不同的，前一支筒的出土地点是“一〇”，后一支筒的出土地点是“五”。关于出土地点“一〇”，根据《甲编》伍、《简册索引》的出土地点来看，除了甲八二A、B(一〇·一六)和甲八六A、B(一〇·二五)是地湾外，其他编号的出土地点都没有注出，不过，按前述原则来说，凡是带有上方编号为“一〇”的筒都应该是地湾出土的筒。但是，关于出土地“五”，在《甲编》索引中却没有注明它的出土地名。那末，我们怎样看出这两支筒是连在一起的呢？据劳榦说，大概余逊(让之)于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在北京整理居延汉简时，他就指出这两支筒的笔迹相同，而把这两支筒合为一篇奏文了。因此，劳榦在《释文》中，一开始就把这两支筒合在一起解释，并且，《甲编》也把这两支筒并列登载为九一、九二。这种作法，只要看了照片上的笔迹，谁都能同意的。不过，用机械的方法，也能说明“五”和“一〇”两个地点出土的筒是可以连接的。《甲编》二五五一A、B、C(后面所载筒(45))是一支很长的筒，在劳榦书中漏载了，由于《甲编》的出版，我们才知道有这支筒。原筒编号五·三，一〇·一，一三·一，一二六·一二，编号有四个，说明它是由四支断筒拼接而成。在居延汉简中，凡是一支筒有两个以上的编号，都是在北京整理时根据筒本身的物理特性拼接而成的，和筒文的内容无关。因此，据甲二五五一号筒可知，编号五、一〇、一三、一二六的出土地

点，是相同的，或是极相近的。虽然五和一三的出土地点未见记录，但既然一〇的出土地点是地湾，甲七〇五A、B（编号一二六·二六）的出土地点也是地湾，那末，编号五和一三的简，也应当出自地湾^⑧。

这件奏文里的御史大夫吉就是丙吉，丞相相就是魏相，这一点前面已经谈过了。根据《百官公卿表》元康四年项中记载太常昌是苏昌：“蒲侯苏昌复为太常，六年病免”。大史丞是太常的属官，即太史令的丞。据《后汉书·百官志》二，太史令的职务是：“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凡国有瑞应、灾异，掌记之。”这段奏文正是他执行“奏时节禁忌”的职务。直接上奏者是御史大夫丙吉。是由大史丞经太常苏昌转呈丞相魏相，再由魏相呈报给丙吉的。其内容是说，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是夏至，仰请各有关官吏举行忌兵和更水火等仪式。因此，御史大夫丙吉起草了关于命令有关官吏在夏至前一天更水火授与民，并从庚戌日到甲寅寝兵五日的具体方案，奏请上闻，颁布布告。而且，如劳榦和森鹿三教授已经指

出的^⑨，在简一七九·一〇

五五六页	八三葉
一六七九号	甲一〇一七

中已发现了这份元康五年四月的日历。如：

简(8) 四月廿九日庚戌寝兵，五月大，辛亥一日，壬子二日夏至，癸丑三日，甲寅四日尽……

文中清楚地记载了夏至前后五天内寝兵的事。森鹿三教授说：“这支简的内容同前面所引(御史大夫丙吉的)奏文完全一致，就仿佛是附在奏文上的一样^⑩，并指出出土编号一七九的简是地湾出土的简。为了便于下面进行考证，我想就出土地点稍作说明。与这支日历简(8)的上方编号一七九出土地编号相同的简一七九·五，能和简三三二·九拼合成一支简，其简文如下-

简(9) □符令制曰可孝文帝二年七月庚辰下凡十六字

一七九·五 三三二·九

二六页

九六葉及一一九葉

一九八二号及二四四三号 甲二五五〇A、B

这支简是文帝诏书的末尾，是在本文后半部要探讨的一支很重要的简。我们现在不管它的内容，只要注意简一七九·五的断简和简三三二·九的断简能拼合成一支简的这一事实。在有三三二这一上方编号的简中，简三三二·一〇是两简三三二·二三和简一二六·四一的三支断简构成的一支简，内容是诏书断简（下载简（41））。由于上方编号为一二六的简是地湾出土的简，所以，上方编号为三三二的简和一七九的简当然也是地湾出土的。经过这种拼接后可以看出，简（8）这支日历简显然与前述简（6）的别火的奏文，是同一地点出土的。这两支简不但内容和出土地点相同，而且再比较简中记载的“壬子”和“夏至”等字的笔迹，就能判断这两支简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因此，我们可以认为简（8）这支日历简正如森鹿三教授所推测的，是为了元康五年夏至举行寝兵仪式而制作的，而且，简（6）别火的奏文和简（8）日历简的字，同前述“诏行下之辞”的各支简的字，似乎可以肯定，“事”、“子”等字中出现的大钩法、整个字的粗笔道用法、各干支的类似书法等，都是出于同一个人的手笔。特别是还可以指出简一〇·三一中出现的“令史得”这个“得”字的很粗的竖画和简五·一〇中出现的“闻”字的竖画具有共同的特点。根据上面的考察可知：（一）余逊认为是出自同一个人手笔的记载别火奏文的两支简和我在本文开头指出的“诏行下之辞”的五支简，都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二）这七支简的出土地点都相同。从内容来说，当然简（6）的别火的奏文中出现的丞相和御史大夫同“下行之辞”中的人名是相同的。既然这两支简的内容是关于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夏至的事情，那末，传达这件奏文当然就应该是在五月二日以前，假使元康五年的闰月如《三正综览》及其他书所示，是在四月的下一个月，

井更水火进鸣鸡谒移以闻布当用者●臣谨案比原宗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千石今官各抒别火 一〇·二

七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隧取火授中二千石官在长安云阳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寝兵不听事尽

甲寅五日臣请布臣昧死以闻 五·一〇

制曰可 三三二·二六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一〇·三三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车骑将军中二千石郡太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少史庆令史宜王始长 一〇·三〇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太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

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佐定 一〇·三二

闰月丁巳张掖肩水城尉直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书从事下当

用者如诏书/守卒史义 一〇·二九

闰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候事下尉候长承书从事下

当用者如诏书/今史得 一〇·三一

如果我在上面所作的考证是正确的,那末,那些首尾都完整的过去已知的汉代诏书,都保存在《史记·三王世家》、《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史碑》等史籍或刻石里。所以,作为当时的活资料,这些诏书是最原始的资料,无论在中国的古代文书学上还是在法制史上,都是很值得注意的资料。关于从法制史的角度对这些资料做出评价,我想在续稿中论述,这里只是把问题限制在古文书学的范围,作些补充。

这件诏书册是从估计为肩水候所在地的地湾出土的,因此,